

## 中 文 摘 要

電腦與網際網路的發明使人類資訊的傳輸方式產生了重大的變革，也發展出新興的網際網路產業，網路咖啡廳（以下簡稱「網咖」）即為網際網路發展下的新行業。隨著網咖的經營型態改變，如今網咖未必販售咖啡，而且經營重點在於提供上網服務與遊戲軟體設備之場所，現今的網咖與傳統咖啡廳已經屬於兩種截然不同的行業。

我國對於營業管制並無統一立法，每一營業之管制均有不同，受管制最多的行以商業服務業最多，包括：服務業，製造業、休閒娛樂業及其他營業等。網咖最後被歸類為資訊休閒業，應屬上述休閒娛樂業之一種。

網咖一方面是科技發展下的新興產物，對於遊戲軟體產業、寬頻網路產業的發展均有正面的助益，另一方面網咖營業本身產生之負面影響亦不少，政府在管制時應針對網咖產業所帶來的正負面效應採取對應的管制措施，本論文從經濟行政法的角度探討目前我國對網咖此一業別之管制規範是否妥適，並對未來的中央立法給予建議。

本論文之內容預計分為五章，其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闡述本論文之研究背景與動機，進而說明研究目的，指出研究之重點所在。此外，說明所使用之研究方法，並指出研究範圍。最後，以圖例的方式說明研究流程。

第二章網咖產業之產業結構。首先介紹網咖發展背景、網咖的業別與法令、網咖服務內容、網咖產業結構之分析、替代性服務的種類及網咖產業的現況等，以利對網咖之產業結構先有一初步之瞭解，藉以知悉網咖業的經營模式為何，做為以下章節分析之基礎。

第三章則是探討我國網咖之管制方式。本章重點在於探討網咖的管理是否需要立法，並比較南韓用來管理網咖的「碟片、影帶及遊戲物管理法」以及大陸地區的「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條例」，從中介紹值得我國借鏡的法律規定，以比較和我國現行法規的不同，提供我國未來立法方向之參考。再者探討我國管制之模式為何？包含其進入障礙為何？管制項目為何？其所使用的管制手段又有那些？另外就自律機制及第三人監督方面分析其是否有除了法律管制以外的自律機制或第三人監督機制。

第四章則是網咖相關法令之分析。首先探討管制網咖所涉及之憲法基本權利

之限制。網咖之經營可能涉及人民的之營業自由，於網咖內上網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則可能涉及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問題。而上述自由或權利可否因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等理由而不受保障或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參照），容有就憲法基礎先作探討之必要。本章重點在探討財產權、工作權、營業自由、言論自由等憲法規定之自由與權利、社會秩序與公益保護之必要、以及法律保留原則等之憲法基礎問題。網咖業的主要管制法令，包含台北市網咖條例及中央版網咖條例，本文將逐一批評此二條例的主要規定內容是否合法且適當，並探討中央與地方之間關於網咖的立法權限為何？當中央與地方間產生權限衝突時，又該循何種方式加以解決。

第五章結論。綜合上述之比較、分析、歸納、整合，進而得出研究發現，並提出建議。

關鍵字：網咖、資訊休閒業、營業自由、言論自由、經濟行政